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97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

謝儀馨

被告 鉅燁有限公司

林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4,9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：「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契約影本可按（桃簡卷10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約定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鉅燁有限公司（下稱鉅燁公司）前於111年3月30日，邀同被告林雅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

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，鉅燁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若鉅燁公司對原告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鉅燁公司應立即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其質一切債務，且遲延利息改按原告銀行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計算。

(二)鉅燁公司自111年12月31日起未再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424,994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林雅婷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為證（桃簡卷5至19頁）；而被告既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附表：

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訖日	年利率	起訖日	計算基礎
424,994元	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	6.41%	自112年1月31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4%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王帆芝